项目编号：XJM-ZFCG-25（08）

2025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54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73
第六章　图纸.....7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变更公告

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ZFCG-25（08）

项目名称：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635.2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0）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声明函：本合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39 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2.办理陕西 CA 数字证书：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陕西 CA 数字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3.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

4.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8.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齐镇北街10号

联系方式：0917-5677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0号学府首座3号楼1单元2801室

联系方式：17189210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189210922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地址：眉县齐镇北街 10 号 联系人：眉县齐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方式：0917-56773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0 号学府首座 3 号楼 1 单元 28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189210922 电子邮件：xjm_jyk@foxmail.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XJM-ZFCG-25（08）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9,635.21 元
8	项目用途	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填补我镇没有全民健身场地的空白，大幅增加眉县齐镇体育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举办地方多项综合性文化活动和群众体育赛事，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生活需求，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是新建 5 人制足球场 1 处，标准篮球场一处，乒乓球场 2 处，羽毛球场 2 处、铺设健身步道 3270 平方米，新建健身广场 1500 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材 10 套，安装秋千 2 处、滑梯 1 处；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镇区群众体育运动健身和文化

		活动需求，可承办地方性综合文化活动和中小型体育赛事，需满足的要求:填补齐镇没有全民健身场地的空白，大幅增加体育健身器材设施，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凡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0）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声明函：本合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2	工期、质量、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质量：合格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	发售时间： 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	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递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本次招标采用全线上投标方式，若是投标人的电子标无法打开，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关于投标保函开具要求：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要求能进行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

		自负。）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前，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转账事由：14192（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5、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	汇款账户	1、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2、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3、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192 注: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	评标办法及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准	
25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数量：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成员于磋商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7	成交公告	（1）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磋商报价次数	（1）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系统上填写并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酬金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90%取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规定的 90%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一次性代理机构支付。
33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实际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34	中小企业填报	1.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判断标准：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 填报中小企业信息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此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扣法律责任。

35	其他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法定期限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加密文件所使用的CA锁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且在磋商环节后，使用CA锁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为电子标不见面投标的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示全部内容。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0）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声明函：本合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截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若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该结果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资格证明文件

4-2、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承诺书

4-3、响应方案

（1）技术部分

（2）商务部分

4-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1,999,635.21 元，计价软件：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0 版本。

8-2、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3、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

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4、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自行编制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6、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9、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总报价等于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之和），第二轮报价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8-10、本工程各供应商（投标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8-1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材料暂定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价格列入报价（投标时未按给定价格列入，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和调整。

8-12、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2、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9、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

1、开标议程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

1-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解密：供应商根据会议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通过询标室音频磋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携带 CA 锁在系统上进行最终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后的价格。

1-6、磋商程序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磋商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7、开、评标全过程录音录像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录制并存档。

1-8、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资格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行业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书）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	声明函	本合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①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60 分	（1）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置（6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得 5-6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3-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方案和方法（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本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得 6-8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得 3-6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科学、先进、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5 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的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情况；【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5-6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3-4 分，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7 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7 分）：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得 6-7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施工机具配备计划（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求，完备、实用、可行情况；【投入合理、配备完善得 5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4 分，投入基本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得 4-5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齐全得 2-3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应急预案措施（5 分） 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方案具体、可行；【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赋 5 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1）商务响应说明（4 分）：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有其它实质性承诺、服务配合承诺；【科学、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承诺（4 分）： 保修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科学、合理、可行得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类似业绩（2 分）： 2022 年至今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5-9、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5-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酬金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90%取费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规定的 90%取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一次性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7189210922，地址：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0 号学府首座 3 号楼 1 单元 2801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_____（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总说明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专业名称:【】

一、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二、编制依据：

1、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3、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4、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5、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6、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

7、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

8、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

9、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10、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

11、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

12、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图集编制；

13、材料价格按照陕西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4 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2025 年第 1 期、现行市场价计入；

12、计价软件：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0 版本。

三、其他说明：

1、原农耕园地砖和健身区渗水道砖按 50mm 厚渗水砖和 100mm 厚混凝土垫层进行拆除计入；

2、原红色沥青基层步道按 50mm 厚沥青面层和 100mm 厚混凝土垫层进行拆除计入；

3、道沿只计算健身步道周边的，全部按新铺设道沿计入；

4、标准 5 人制足球球门 2 个，按 3500 元/个计入设备暂估价；

5、标准可移动篮球架 4 个，按 8500 元/个计入设备暂估价；

6、室外标准乒乓球桌 6 个，按 3000 元/个计入设备暂估价；

7、户外健身器材 15 套个，按 2500 元/套计入设备暂估价；

8、移动式羽毛球、排球网柱网架 6 套，按 1500 元/套计入设备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11701001001	拆除南围墙	【项目特征】 1.砌体名称:南围墙 2.砌体材质:砖砌体 3.拆除高度:3m 4.砌体厚度:240mm	m3	13.98		
2	041001002001	拆除农耕园地面	【项目特征】 1.材质:渗水砖及基层 2.厚度:100mm 厚混凝土垫层,50mm 厚渗水砖面层	m2	287.22		
3	041001002002	拆除渗水道路砖	【项目特征】 1.材质:渗水砖及基层 2.厚度:100mm 厚混凝土垫层,50mm 厚渗水砖面层	m2	933.3		
4	041001002003	拆除红色沥青基层步道	【项目特征】 1.材质:红色沥青基层步道 2.厚度:100mm 厚混凝土垫层,50mm 厚沥青面层	m2	601.9		
5	041001005001	拆除原道牙（健身路径两侧）	【项目特征】 1.材质:混凝土道牙	m	923		
		路面					
6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三类土	m3	958.26		

			2.开挖深度:0.45m				
7	011101005001	足球场人造草坪场地	【工程做法】 1.25mm 高密度免填充直曲混织人造草坪 2.10mm 减震垫 3.150mm 厚C20 混凝土 4.300mm 厚3:7 灰土(分层夯实,每层约为 100) 5.原土夯实(夯实系数达到 95%)	m2	287.22		
8	011101005002	健身塑胶路径	【工程做法】 1.13mm 厚混合型塑胶面层 2.150mm 厚C25 混凝土 3.300mm 厚3:7 灰土(分层夯实,每层约为 100)) 4.原土夯实(夯实系数达到 95%)	m2	1570.4		
9	011601005001	安砌侧(平 、缘)石	【工程内容】 1.铺设道牙 2.30 厚1:2 水泥砂浆 3.100mm 厚C20 凝凝土 4.100mm 厚3:7 灰土,夯实	m	991		
10	011103003001	篮球、羽毛球场地	【工程做法】 1.50mm 宽球场专用划线 2.悬浮式拼装地板 3.10mm 厚基础树脂砂浆找平 4.原基础打磨	m2	759.72		
11	011101005003	广场场地	【工程做法】 1.50mm 宽球场专用划线 2.13mm 厚混合型	m2	2483.66		

			塑胶面层 3.10mm 厚基础树脂砂浆找平 4.原基础打磨				
		新建围网					
12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25 3.基础类型:普通	m3	0.096		
13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Φ76*3.0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处理后再经超时耐候纯聚脂粉喷涂	t	0.665		
14	010602001001	桁架弯杆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Φ76*3.0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处理后再经超时耐候纯聚脂粉喷涂	t	0.199		
15	010606003001	钢墙架	【项目特征】 1.钢材品种、规格:Φ60*2.5 2.构件涂（镀）层要求:热镀锌处理后再经超时耐候纯聚脂粉喷涂	t	0.696		
16	010609003001	围网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PE 包塑围网线径 2.3/3.6mm 网孔 45*45	m2	261.6		
17	010609003002	顶网	【项目特征】	m2	261.8		

			1.材料品种、规格:无结软网				
18	010802002001	围网门	【项目特征】 1.开启方式、有框、无框:有框、平开 2.门尺寸:2350*1300mm 3.材料品种、规格:门框管材80*50方管,门页框架60*50方管 4.防护材料种类:热镀锌处理后再经超时耐候纯聚脂粉喷涂	m2	6.11		
		电缆土建					
19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三类土 2.开挖深度:0.8m	m3	52.7		
20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电缆沟 2.材料品种:细砂(填铺)	m3	17.05		
21	010102009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电缆沟 2.材料品种:1:6水泥土	m3	24.8		
22	010102009003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填方部位:电缆沟 2.材料品种:素土	m3	10.85		
23	010502031001	手孔井	【项目特征】 1.参见07SD101-8 120~122页	座	3		
		路灯基础					
24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的类别:三	m3	4.68		

			类土≤2m 2.开挖深度:≤2m				
25	010502004001	设备基础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m3	4.68		
2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筋 直径(mm) ≤10	t	0.028		
27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 直径(mm) ≤18	t	0.152		
28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钢材种类:4M22	t	0.03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4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50401002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504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50401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504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50402005	树干裹干		项	1.00		
7	050402006	搭设遮阴（防寒）棚		项	1.00		
8	050402007	树木输液		项	1.00		
9	050402008	树木涂白		项	1.00		
10	050402009	假植		项	1.00		
11	050402010	垂直运输		项	1.00		
12	0504020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3	050402012	围堰		项	1.00		
14	050402013	施工排水		项	1.00		
15	05040201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6	05040201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7	050402016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18	050402017	其他措施		项	1.00		
19	050402001	脚手架		项	1.00		
20	050402002	植物养护		项	1.00		

21	050402003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项	1.00		
22	050402004	树木支撑架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5500.00
	F1.2.1	设备暂估价	项	1		105500.00
	F1.2.1.1	标准 5 人制足球球门	个	2	3500.00	7000.00
	F1.2.1.2	标准可移动篮球架	个	4	8500.00	34000.00
	F1.2.1.3	室外标准乒乓球桌	个	6	3000.00	18000.00
	F1.2.1.4	户外健身器材	套	15	2500.00	37500.00
	F1.2.1.5	移动式羽毛球、排球网柱网架	套	6	1500.00	9000.00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1055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土建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

序号	专业工程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格（元）	备注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5500		114995	属于招标人部分
F1.2.1	设备暂估价	105500	9495		
F1.2.1.1	标准 5 人制足球球门	7000	630		
F1.2.1.2	标准可移动篮球架	34000	3060		
F1.2.1.3	室外标准乒乓球桌	18000	1620		
F1.2.1.4	户外健身器材	37500	3375		
F1.2.1.5	移动式羽毛球、排球网柱网架	9000	810		
合计		105500	18990.00	114995.00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路灯及线路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名称:PC25 2.敷设方式:FC	m	300		
2	030409003001	控制电缆	【项目特征】 1.规格:YJV-3*4mm2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300		
3	030409004001	控制电缆头	【项目特征】 1.规格:3*4 2.材质、类型:铜电缆头	个	6		
4	030413009001	园区路灯（4 盏灯头）	【项目特征】 1.灯具类型:4 盏灯头　≥300W/盏　LED 光源 2.灯杆材质、规格:锥形灯柱高≥10m，上口径Φ80，下口径Φ200，厚度 3.5mm 3.灯架形式及臂长:方形钢管 100*50*3mm 4.灯杆形式（单、双）:单杆 5.接地线材质、规格:4*50*50 角铁接地	套	1		
5	030413009002	园区路灯（3 盏灯头）	【项目特征】 1.灯具类型:3 盏灯头　≥300W/盏　LED 光源 2.灯杆材质、规格:锥形灯柱高	套	1		

			≥10m，上口径Φ80，下口径Φ200，厚度3.5mm 3.灯架形式及臂长:方形钢管100*50*3mm 4.灯杆形式（单、双）:单杆 5.接地线材质、规格:4*50*50角铁接地				
6	030413009003	园区路灯（2盏灯头）	【项目特征】 1.灯具类型:2盏灯头 ≥300W/盏 LED光源 2.灯杆材质、规格:锥形灯柱高≥6m，上口径Φ80，下口径Φ200，厚度3.5mm 3.灯架形式及臂长:方形钢管100*50*3mm 4.灯杆形式（单、双）:单杆 5.接地线材质、规格:4*50*50角铁接地	套	1		
7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配电箱 2.规格:600*600*25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台	1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路灯及线路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4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31401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3	031401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31401004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5	03140100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31402005	临时专用防护棚		项	1.00		
7	031402006	临时支撑架		项	1.00		
8	031402007	吊装加固		项	1.00		
9	031402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0	031402009	顶升、提升装置		项	1.00		
11	031402010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2	031402001	脚手架		项	1.00		
13	031402002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1.00		
14	031402003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1.00		
15	031402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路灯及线路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路灯及线路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与线缆安装工程

序号	专业工程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格（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格（元）	备注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属于招标人部分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合计		0	0.00	0.00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二、商务要求

1、工程概况

1-1、本项目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1,999,635.21 元，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1-2、工程概况：采购内容: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是新建 5 人制足球场 1 处，标准篮球场一处，乒乓球场 2 处，羽毛球场 2 处、铺设健身步道 3270 平方米，新建健身广场 1500 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材 10 套，安装秋千 2 处、滑梯 1 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1-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质量标准：合格

2、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合同方式

3-1、合同形式：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工程款支付：按进度分次付款，实际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4、施工要求

4-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4-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4-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5、验收

5-1、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5-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5-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地方相关政策。

7、合同实施

7-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7-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7-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条款除本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外，其余专用条款部分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是新建 5 人制足球场 1 处，标准篮球场一处，乒乓球场 2 处，羽毛球场 2 处、铺设健身步道 3270 平方米，新建健身广场 1500 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材 10 套，安装秋千 2 处、滑梯 1 处；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响应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

陕西新金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中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5）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在开工前 7 日内免费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

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9.1.9.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9.1.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9.1.9.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1.9.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9.1.9.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

总。

9.1.9.7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1.9.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供热、天然气等专业管线施工，配合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9.1.9.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9.1.9.10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9.1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13.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2）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暂定价材料按实结算，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 %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 %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2)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27.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4）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甲乙双方协商。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甲乙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在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可。

32.1.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套。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_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有效期：____天。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承包人先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大写）。质量

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达到 100%；

2、必须达到各项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3、不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使用等进行监督、协调、检查、处罚的权利。对违反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行使经济处罚和辞退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质量操作程序，确保当天工完场清，责任区材料堆放整齐、环境安全整洁。

2、严格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杜绝违章作业。不发生人身伤亡、机械、火灾事故。

3、因工违章受伤时，立即向甲方经理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甲方人员调查，24 小时后补报，不予受理。在工地以外，非甲方安排的作业，出现事故时，甲方不予受理。

4、乙方违反协议造成事故时，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三、具体要求

1、遵守工作时间，有事请假，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积极性高，奉公守法，能吃苦耐劳。

3、努力学习安全技术知识，熟悉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精通安全技术操作要求，熟悉项目部规章制度、管理标准。

4、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按章办事。遇险情要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必须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具，不擅自拆改任何安全技术设施。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7、不擅自开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8、认真执行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

9、讲究卫生，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10、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及所有电力加热器。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流氓行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先把身份证复印件交安全部备案，并且接受安全教育，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4、严格遵守施工定额，照合同办事，严禁在结算工资时无理取闹及乱投诉等现象。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罚款或者令其停止上班，情节特别恶劣的清退出施工现场。

1、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

2、违章违纪较多，经教育指出后不改者，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评比、达标的。

3、擅自动用他人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设备而造成事故的。

4、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野蛮施工及不遵守规章制度的。

五、本安全生产协议一式两份，各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四、我单位承诺：签订合同之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存入指定账户，并且受监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督。

承包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采购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XJM-ZFCG-25（08）

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书面声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声明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0）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11）声明函：本合同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JM-ZFCG-25（08）**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格式 2：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眉县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商务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3 书面声明

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参与（项目名称：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JM-ZFCG-25（08））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眉县齐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JM-ZFCG-25（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眉县齐镇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M-ZFCG-25（08）
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一、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二、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四、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五、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表六、主要材料一览表

（最终格式以金建软件打印为准）

四、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公司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技术部分

根据技术按照本项目实施内容、依据打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

按照商务部分要求及打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若无，在以下格式内容横线处注明“/”或直接上传“无”）

附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提供认为有利（如体现企业实力、获奖情况等）的资料。（格式自拟）